

厦门大学 2017 年学生住宿

**工
作
手
册**

厦门大学学生公寓学生工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5 日

总目录

| | |
|--------------------------|----|
| 思明校区 2017 年秋季住宿工作手册····· | 1 |
| 翔安校区 2017 年秋季住宿工作手册····· | 21 |

目 录

(思明校区)

| | |
|---|----|
| 关于思明校区 2017 年学生住宿安排工作的通知..... | 1 |
| 思明校区 2017 年暑期及秋季学生住宿工作日程安排表..... | 3 |
| 一、毕业生离校..... | 4 |
| 关于思明校区 2017 年毕业生按时退宿离校的通知..... | 5 |
| 思明校区 2017 年毕业生离校手续办理流程及联系方式..... | 6 |
| 二、延期毕业生住宿..... | 7 |
| 延期毕业生住宿时间安排一览表..... | 8 |
| 关于思明校区 2017 年延期毕业本科生申请住宿的通知..... | 9 |
| 关于思明校区 2017 年应届延期毕业硕士生申请住宿的通知..... | 10 |
| 关于思明校区 2017 年应届延期毕业博士生申请住宿的通知..... | 11 |
| 三、2017 级新生住宿..... | 12 |
| 新生住宿时间安排一览表..... | 13 |
| 关于 2017 年本科新生住宿安排工作的通知..... | 14 |
| 思明校区 2017 年本校保送（考取）本校硕士生提前入住新生宿舍须知..... | 15 |
| 思明校区 2017 年保送（考取）本校博士入住暑假过渡宿舍须知..... | 16 |

目 录

(翔安校区)

| | |
|--|----|
| 关于翔安校区 2017 年学生住宿安排工作的通知..... | 17 |
| 翔安校区 2017 年暑期及秋季学生住宿工作日程安排表..... | 20 |
| 一、毕业生离校..... | 21 |
| 关于翔安校区 2017 年毕业生按时退宿离校的通知..... | 22 |
| 翔安校区 2017 年毕业生离校手续办理流程及联系方式..... | 23 |
| 二、延期毕业生住宿..... | 24 |
| 延期毕业生住宿时间安排一览表..... | 25 |
| 关于翔安校区 2017 年延期毕业本科生申请住宿的通知..... | 26 |
| 关于翔安校区 2017 年延期毕业硕士生申请住宿的通知..... | 27 |
| 关于翔安校区 2017 年延期毕业博士生申请住宿的通知..... | 28 |
| 三、2017 级新生住宿..... | 29 |
| 关于 2017 年本科新生住宿安排工作的通知..... | 31 |
| 翔安校区 2017 级本校保送（考取）本校硕士生提前入住新生宿舍须知..... | 32 |
| 翔安校区 2017 级本校保送（考取）本校博士生提前入住新生宿舍须知..... | 33 |
| 关于在 6 月 21 日前提前入住的 2017 级外校硕士研究生调宿的通知..... | 34 |

目 录

(附件)

| | |
|-----------------------------------|----|
| 厦门大学 2017 级本科新生住宿网上申请系统使用须知..... | 36 |
| 厦门大学 2017 级硕士研究生住宿网上申请系统使用须知..... | 37 |
| 厦门大学 2017 级博士研究生住宿网上申请系统使用须知..... | 38 |

思明校区

关于思明校区 2017 年学生住宿安排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学生工作组：

为做好思明校区 2017 年暑期和秋季学期住宿安排、搬迁与调整工作（艺术学院、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航空航天学院、公共事务学院），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学生住宿安排的原则

- 1、优先安排 2017 级学生。
- 2、依据宿舍房源，安排其他符合入住资格的学生。

二、新生入住

1、思明校区海韵 5 个学院（数学科学学院、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学院、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的 2017 级本科新生入住思明校区海韵学生公寓，思明校区其余 2017 级本科新生入住思明校区石井、芙蓉、凌云、新区学生公寓。

2、思明校区除化学化工学院、材料学院、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的 2017 级硕士女生入住思明校区石井、芙蓉片区学生公寓外，其他 2017 级硕士新生入住思明校区海韵学生公寓。

- 3、思明校区 2017 级博士新生入住思明校区海韵学生公寓及丰庭、凌云博士生公寓。
- 4、2017 级台港澳本科新生与大陆生同住。
- 5、留学生申请入住留学生宿舍

三、2017 级本校保送（考取）本校硕士生提前入住新生宿舍

学校将为已通过公寓管理系统成功申请到宿舍，且已申请提前入住新生宿舍的 2017 级本校保送（考取）本校硕士统一办理提前入住手续。（具体安排详见《思明校区 2017 年本校保送（考取）本校硕士生提前入住新生宿舍须知》）

四、思明校区 2017 年本校本科直博、硕博连读博士生入住宿舍

（具体安排详见《思明校区 2017 年本校保送（考取）本校博士入住暑假过渡宿舍须知》）

五、关于延期毕业生的住宿安排

延期本科、硕士、博士毕业生的宿舍实行网上申请（具体安排详见《关于思明校区 2017 年延期毕业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申请住宿的通知》）。

六、关于 2017 年校际交流生的住宿安排

2017 年校际交流本科生安排在所就读学院学生宿舍住宿；校际交流硕士生安排在海韵学生公寓住宿。校际交流博士生安排四人间住宿。

七、关于毕业生、提前毕业学生和在职生等退宿离校

1、毕业生、提前毕业学生必须在 6 月 22 日 (含 22 日) 前退宿、离校；出境交流学生、境内交流学生超过半年的必须在第三学期结束前离校退宿。

2、在职生、外校到我校交流及做实验的学生必须在审批的住宿截止日期前退宿，如需再次入住，10 月 9 日后重新提交申请。

八、关于统一招收的全日制学生外的其他学生住宿安排

在 2017 年 10 月 9 日后 ,视房源情况考虑是否安排统一招收的全日制学生外的其它学生住宿。

九、关于宿舍清退

公寓办将于 6 月 22 日 17:00 ,停止毕业生进出公寓门禁刷卡授权 ,并切断宿舍电源。请全校毕业生于 6 月 22 日 (含 22 日) 前按学校规定办理退宿手续，并搬离原宿舍 (已网上申请并通过审核的延期生、本校保送 (考取) 本校硕士、博士除外)。若因学生滞留宿舍而导致个人物品被清除的，损失由学生个人承担。

十、关于零星空床位整合

1、原则上在同学院、同住宿区范围内进行整合，无法进行学院集中整合的，适当在学院 (研究院) 间、楼栋间进行合并调整。

2、为保证新生能够入住整间宿舍，更快更好地适应大学生活，希望各学院能做好零星床位的整合工作。若无法整合，学校将根据宿舍情况安排新生或经批准入住的学生在有空余床位的宿舍入住。

十一、毕业生离校要求

为保证毕业生按时离校，各学院应在确认学生已经退宿的情况下发放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

厦门大学学生公寓学生工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5 日

思明校区 2017 年暑期及秋季学生住宿工作日程安排表

| 工作日程 | 工 作 内 容 | 备注 |
|----------------|--|---------------------|
| 6.13—6.14 | 2017 届延期本硕博宿舍网络申请 | |
| 6.19—6.21 | 2017 级硕士研究生宿舍网络申请 | |
| 6.22 前（含 22 日） | 2017 届毕业生离校退宿 | |
| 6.25 | 2017 级本科直博、硕博连读生（研三）入住过渡宿舍； 2017 届延期本科生、延期硕士生宿舍调整 | |
| 6.25—7.22 | 艺术学院、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公共事务学院搬迁调整 | |
| 6.25 | 本校保送（考取）本校硕士提前入住 | |
| 7.1—7.22 | 暑期夏令营住宿安排 | |
| 7.22 | 芙蓉五、十、十三修缮迁出 | |
| 7.23—9.6 | 金砖会晤志愿者入住及退宿 | |
| 8.9—8.11 | 2017 级本科生宿舍网络申请 | |
| 8.14—8.16 | 学院为 2017 级本科生分配宿舍 | 8 月 16 日中午 12 点前 |
| 8.14—8.15 | 2017 级博士研究生宿舍网络申请 | |
| 8.15 前（含 8.15） | 2017 届延期硕士退宿、延期博士宿舍调整 | |
| 9.7 | 航空航天学院搬迁、芙蓉改造楼栋假期留校学生回迁原楼栋 | |
| 9.9—9.10 | 2017 级本科生（不含来华留学生、台港澳侨生）、研究生（含 研究生层次的海外进修生）报到入住 | |
| 9.8—9.15 | 芙蓉五、十、十三改造楼栋迁出老生行李回迁原楼栋 | 根据各学院实 际情况待定 |
| 9.17 | 国内交流生报到入住 | |
| 10.7 | 本科生来华留学生（含本科层次的进修生）、台港澳侨生报 到入住 | |
| 10.9 | 统一招收的全日制学生外的其他学生住宿安排 | |

一、毕业生离校

关于思明校区 2017 年毕业生按时退宿离校的通知

各位毕业生：

按照《厦门大学〈关于 2017 届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的通知〉》，2017 届毕业生需于 6 月 19 日—6 月 22 日到后勤集团学生公寓与环境服务中心各物业管理站集中办理退宿离校手续。（具体事宜详见《思明校区 2017 年毕业生离校手续办理流程及联系方式》）

毕业生一经办理退宿手续，必须搬离宿舍。同宿舍全体毕业生退宿手续办理完毕，学校将对该宿舍进行停电检修。所有毕业生必须在 6 月 22 日下午五点之前（含 22 日）办理完退宿手续，请各位毕业生按照退宿时间，做好自己的行程安排。（已网上申请并通过审核的延期生、本校保送（考取）本校硕士、博士生除外）

若因学生滞留宿舍而导致个人物品被清除的，损失由学生个人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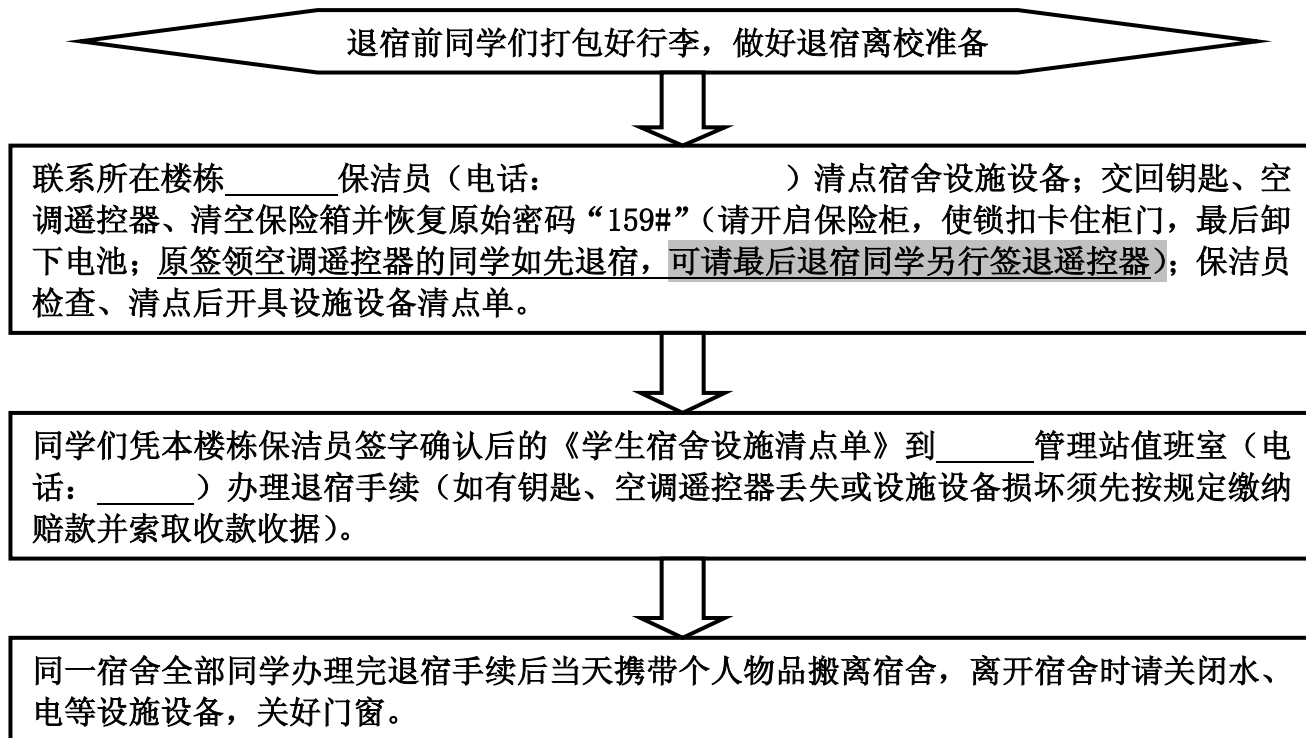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厦门大学学生公寓学生工作办公室
后勤集团学生公寓与环境服务中心
2017 年 6 月 5 日

思明校区 2017 年毕业生离校手续办理流程及联系方式

一、办理时间：6 月 19 日—6 月 22 日
(8:00—17:00)

二、办理流程：



★温馨提示：(1) 请同学们务必仔细清点并带走个人物品（打开并清理个人使用的橱柜、保管箱），避免遗漏，物业服务人员将清扫房间、检修设施。
(2) 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贵重物品（如报到证、户口关系迁移证、毕业证等证件）。

三、联系方式：

| 后勤集团学生公寓与环境服务中心 | 管理站名称 | 联系方式 | 办公地点 |
|-----------------|---------------------------------------|---------|-----------|
| | 石井物业管理站（石井 1-7，芙蓉 6、7、8、9、11） | 2183635 | 石井 7-1 楼 |
| | 芙蓉物业管理站（芙蓉 1、2、4、5、10、12、13，综合楼、南光 7） | 2180802 | 芙蓉 10-101 |
| | 凌云上片区物业管理站（凌云 4、5、7、8、9、10） | 2182752 | 凌云 7-109 |
| | 凌云下片区物业管理站（凌云 1、2、3、6，勤业 4、6、7，东村 8） | 2181834 | 凌云 2-202 |
| | 丰庭物业管理站(丰庭 1—5，芙蓉 3、笃行 3) | 2182758 | 丰庭 4-107 |
| | 新区物业管理站（新区 1、2、3） | 2183734 | 新区 1-102 |
| | 海韵物业服务部（海韵 1—17） | 2180567 | 海韵 10 架空层 |

后勤集团学生公寓与环境服务中心

2017 年 6 月 5 日

二、延期毕业生住宿

延期毕业生住宿时间安排一览表

| 学生类别 | 延期住宿网申时间 | 查询时间 | 入住延期宿舍 |
|-------|-----------------------------|------|--------------------|
| 延期本科生 | 6.13-6.14 (9:00-17:00) | 6.16 | 6.25(9:00-17:00) |
| 延期硕士生 | 6.13-6.14 (9:00-17:00) | 6.16 | 6.25(9:00-17:00) |
| 延期博士生 | 6.13-6.14 (9:00-17:00) | 6.16 | 8.15(9:00-17:00) |

关于思明校区 2017 年延期毕业本科生申请住宿的通知

各位延期毕业本科生：在延期期间，如果您需要申请延期住宿，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请。流程如下：

一、**申请对象**：截止 2017 年 6 月 9 日由教务处向公寓办提供的延期毕业本科生名单内的学生。（未在教务处提供名单内视为放弃申请，学校不再受理您的延期住宿申请）

二、**申请时间**：6 月 13 日至 6 月 14 日（每天 9:00-17:00）

三、**申请方式**：

1、请登录学生事务大厅 <http://service.xmu.edu.cn/>，选择【常用事务】下的<公寓入退调申请>进入后台。

2、选择【首页】公寓业务下的<延毕生入住>，按步骤进行申请。

3、请于 6 月 16 日后登录学生事务大厅查看申请结果（同上步骤）。

四、**入住延期宿舍办理手续时间**：6 月 25 日 9:00—17:00

五、**办理流程**

1、退宿：学生需于 6 月 25 日 9:00—15:00 期间到原住楼栋及所在物业管理站办理退宿手续，领取《学生宿舍家具清点单》。

2、入住：请本人，凭有效证件（学生证或一卡通）、一张一寸照片及家具清点单于 6 月 25 日 9:00—17:00 到新住宿楼栋及所属园区的物业管理站办理入住手续。请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各楼栋所属物业管理站办公地点及联系方式一览表详见《思明校区 2017 年毕业生离校手续办理流程及联系方式》）

六、**相关说明**

1、安排在原宿舍的学生可直接继续住在原宿舍。

2、对于逾期未按照上述程序办理相关手续的学生，学校将视其自动放弃延期住宿，不再为其提供延期住宿床位。

3、6 月 22 日—6 月 25 日，学生可继续在原宿舍居住，25 日 15:00 以后，原宿舍将停电检修，同时，学生原宿舍的门禁权限将终止。

4、床位仅供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否则将依照学校相关住宿管理规定，取消本人就读期间的住宿资格。

5、按照学校本科学制 4-6 年的规定，在学生公寓住宿已满 6 年的本科生，2017 年 7 月后学校不再提供住宿。

厦门大学学生公寓学生工作办公室
后勤集团学生公寓与环境服务中心

2017 年 6 月 5 日

关于思明校区 2017 年延期毕业硕士生申请住宿的通知

各位延期毕业硕士生：

在延期期间，如果您需要申请延长住宿，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请。流程如下：

一、**申请对象：**截止 2017 年 6 月 9 日由研究生院提供公寓办的应届延期毕业硕士生名单内的学生（延期硕士应在研究生院网站“信息化管理平台”提交延期申请并由导师审核通过，方具备申请延期住宿资格）。

二、**申请时间：**6 月 13 日—6 月 14 日（每天 9:00-17:00）

三、**申请方式：**

1、请登录学生事务大厅 <http://service.xmu.edu.cn/>，选择【常用事务】下的<公寓入退调申请>进入后台。

2、选择【首页】公寓业务下的<延毕生入住>，按步骤进行申请。

3、请于 6 月 16 日后登录学生事务大厅查看申请结果（同上步骤）。

四、**入住延期宿舍办理手续时间：6 月 25 日 9：00—17:00**

五、**办理流程**

1、退宿：学生需于 6 月 25 日 9:00—15:00 期间到原住楼栋及所在物业管理站办理退宿手续，领取《学生宿舍家具清点单》。

2、入住：请本人，凭有效证件（学生证或一卡通）、一张一寸照片及家具清点单于 6 月 25 日 9：00—17：00 到新住宿楼栋及所属园区的物业管理站办理入住手续。请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各楼栋所属物业管理站办公地点及联系方式一览表详见《思明校区 2017 年毕业生离校手续办理流程及联系方式》）

六、**相关说明**

1、安排在原宿舍的学生可直接继续住在原宿舍。

2、对于逾期未按照上述程序办理相关手续的学生，学校将视其自动放弃延期住宿，不再为其提供延期住宿床位。

3、6 月 22 日—6 月 25 日，学生可继续在原宿舍居住，25 日 15:00 以后，原宿舍将停电检修，同时，学生原宿舍的门禁权限将终止。

4、住宿期限：6 月 25 日—8 月 15 日，学校提供宿舍集中住宿；8 月 16 日开始，学校不再提供住宿。

5、宿舍安排方案：延期硕士生在原住宿园区进行调整，联系电话：0592-2184078。若因学校宿舍改造、调整等原因，无法在已安排宿舍继续住宿的，须配合进行住宿调整搬迁乃至退宿。宿舍床位仅供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否则将依照学校相关住宿管理规定，取消本人就读期间的住宿资格。

厦门大学学生公寓学生工作办公室
后勤集团学生公寓与环境服务中心

2017 年 6 月 5 日

关于思明校区 2017 年延期毕业博士生申请住宿的通知

各位应届延期毕业博士生：

在延期期间，如果您需要申请延期住宿，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请。流程如下：

一、**申请对象：**截止 2017 年 6 月 9 日由研究生院向公寓办提供的应届延期毕业博士生名单内的学生（**延期博士应在研究生院网站“信息化管理平台”提交延期申请并由导师审核通过，方具备申请延期住宿资格。**）。

二、**申请时间：**6 月 13 日—6 月 14 日（每天 9:00—17:00）

三、**申请方式：**

1、请登录学生事务大厅 <http://service.xmu.edu.cn/>，选择【常用事务】下的<公寓入退调申请>进入后台。

2、选择【首页】公寓业务下的<延毕生入住>，按步骤进行申请。

3、请于 6 月 16 日后登录学生事务大厅查看申请结果（同上步骤）。

四、**延期住宿**

1、延期博士生应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办理退宿或调宿手续。未按时办理手续的，将不予继续提供延期住宿。

2、对上述提交申请并通过审核的延期毕业博士生，学校安排入住海韵学生公寓四人间。

3、若因学校宿舍改造、调整等原因，无法在已安排宿舍继续住宿的，必须配合学校进行住宿调整。延期宿舍(床位)仅供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使用，否则将依照学校相关住宿管理规定，取消本人就读期间的住宿资格。

厦门大学学生公寓学生工作办公室

后勤集团学生公寓与环境服务中心

2017 年 6 月 5 日

三、2017 级新生住宿

新生住宿时间安排一览表

| 学生类别 | 网申时间 | 查询时间 | 学院查询网址 |
|------|-----------|------|---|
| 本科生 | 8.9-8.11 | 8.20 | 登录学生工作平台 http://xsgzpt.xmu.edu.cn/ |
| 硕士 | 6.19-6.21 | 6.30 | |
| 博士 | 8.14-8.15 | 8.20 | |

关于2017年本科新生住宿安排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学生工作组:

为了做好2017年本科新生的住宿安排工作,保证2017级本科新生网上申请住宿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2017级新生及时入住新生宿舍,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2017级本科生住宿网申时间

2017年8月9日—8月11日(每天9:00—17:00)

二、住宿工作基本流程

公寓办分配学院学生住宿片区→学生网申住宿→学院登录学生工作平台
(<http://xsgzpt.xmu.edu.cn/>) 线上分配学生宿舍→公寓办线上确认复核结果→查询新生宿舍

三、相关说明

1、请各学院于8月14日-8月16日12点前进行线上分配、调整宿舍。8月16日中午12点关闭学院权限。

2、8月20日在学生工作平台上查询住宿信息。

3、已经安排到宿舍的学生,若在2017年10月9日前未办理入住手续,学校将收回该床位,且本学期内不再安排该生住宿。

联系电话:0592-2182381。

特此通知!

厦门大学学生公寓学生工作办公室

2017年6月5日

思明校区2017年本校保送（考取）本校硕士生提前入住新生宿舍须知

各位本校保送、考取本校硕士生：

2017年第三学期，学校将为本校保送、考取本校硕士学生办理提前入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请资格

厦门大学2017级本校保送、考取本校的硕士研究生

二、申请方式：

参照《厦门大学2017级硕士研究生住宿网上申请系统使用须知》

三、提前入住新生宿舍办理手续时间：6月25日9:00-17:00

四、办理流程

1、查询新生宿舍：6月22日学生可查询网申的新生宿舍。

2、退宿：学生需于6月25日9:00-15:00前到原住楼栋及所在物业管理站办理退宿手续，领取《学生宿舍家具清点单》。

3、入住：请本人，凭有效证件（学生证或一卡通）、一张一寸照片及家具清点单于6月25日9:00—17:00到新住宿楼栋及所属园区的物业管理站办理入住手续。请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各楼栋所属物业管理站办公地点及联系方式一览表详见《思明校区2017年毕业生离校手续办理流程及联系方式》）

五、相关说明

1、对于逾期未按照上述程序办理相关手续的学生，学校将视其自动放弃提前入住，不再为其提供并办理提前住宿。

2、6月22日—6月25日，学生可继续在原宿舍居住，25日15:00以后，原宿舍将停电检修。

3、床位仅供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否则将依照学校相关住宿管理规定，取消本人研究生就读期间的学生公寓住宿资格。

厦门大学学生公寓学生工作办公室
后勤集团学生公寓与环境服务中心

2017年6月5日

思明校区 2017 年保送（考取）本校博士人住暑假过渡宿舍须知

各位保送（考取）本校的博士生：

2017 年暑假，学校将为本校本科直博、硕博连读、本校考取本校博士的学生办理入住过渡宿舍手续。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住宿学生类别

1、类别一学生：本校本科四年级的直博博士生、本校硕士三年级硕博连读博士生、本校考取本校博士的学生。

2、类别二学生：本校硕士一年级、硕士二年级硕博连读博士生。

二、住宿安排及调宿流程：

（一）类别一学生

1、6 月 25 日 9：00—17：00，由公寓办统一安排于海韵学生公寓过渡宿舍集中住宿，于 9 月 7 日办理调宿至博士新生网申宿舍的手续。

（二）类别二学生

1、类别二学生在原宿舍过渡，于 9 月 7 日办理调宿至博士新生网申宿舍的手续。

（三）调宿流程：

类别一、类别二学生：

在所居住的楼栋物业管理站办理退宿手续，领取《家具清点单》，凭有效证件（学生证或一卡通）、一张一寸照片及家具清点单到调宿楼栋所属园区的物业管理站办理入住。

三、相关说明

1、对于逾期未按照上述程序办理相关手续的学生，学校将视其自动放弃提前入住，不再为其提供并办理暑期住宿。

2、床位仅供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使用，否则将依照学校相关住宿管理规定，取消本人在校研究生就读期间的学生公寓住宿资格。

厦门大学学生公寓学生工作办公室
后勤集团学生公寓与环境服务中心

2017 年 6 月 5 日

翔安校区

关于翔安校区 2017 年学生住宿安排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学生工作组：

为做好翔安校区 2017 年暑期和秋季学期住宿安排、搬迁与调整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学生住宿安排的原则

- 1、优先安排 2017 级学生。
- 2、依据宿舍房源，安排其他符合入住资格的学生。

二、新生入住

1、生命科学学院、海洋与地球学院、药学院本科生入住一期学生公寓；环境与生态学院、能源学院、公共卫生学院、少数民族预科班、航空航天学院本科生入住四期学生公寓；国际学院（含都柏林项目及自主招生项目）、海外教育学院台港澳联考生、预科生、医学院本科生入住二期学生公寓。

2、生命科学学院、海洋与地球学院、环境与生态学院、医学院(专业型)、药学院、能源学院硕士生入住一期学生公寓；医学院(学术型)、公共卫生学院、海外教育学院硕士生入住二期学生公寓；航空航天学院硕士生入住三期学生公寓；

3、海洋与地球学院、环境与生态学院、药学院、公共卫生学院、能源学院博士生入住一期学生公寓；生命科学学院、医学院、海外教育学院、航空航天学院博士生入住三期学生公寓；

- 4、2017 级台港澳本科新生与大陆生同住；
- 5、翔安校区国际学生入住二期学生公寓；
- 6、博伊特勒书院入住一期学生公寓。

三、2017 级本校保送（考取）本校硕士生提前入住新生宿舍

学校将为已通过公寓管理系统成功申请到宿舍的 2017 级本校保送（考取）本校硕士生统一办理提前入住手续。（具体安排详见《翔安校区 2017 年本校保送（考取）本校硕

士生提前入住新生宿舍须知》)

四、2017 级本校保送（考取）本校博士生提前入住新生宿舍

具体安排详见《翔安校区 2017 级本校保送（考取）本校博士生提前入住新生宿舍须知》)

五、关于延期毕业生的住宿安排

延期本科、硕士、博士毕业生的宿舍实行网上申请（具体安排详见《关于翔安校区 2017 年延期毕业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申请住宿的通知》）。

六、关于 2017 年校际交流生的住宿安排

2017 年校际交流生安排在所就读学院学生宿舍住宿。

七、关于毕业生、提前毕业学生和外校交流实验学生退宿离校

1、毕业生、提前毕业学生必须在 6 月 22 日（含 22 日）前退宿；出境交流学生、境内交流学生超过半年的必须在第三学期结束前离校退宿；

2、外校到我校做实验的学生必须在 6 月 22 日（含 22 日）前退宿，如需再次入住，10 月 9 日后重新提交申请。

八、关于统一招收的全日制学生外的其他学生住宿安排

在 2017 年 10 月 9 日后，视房源情况考虑是否安排统一招收的全日制学生外的其它学生住宿。

九、关于宿舍清退

公寓办将于 6 月 22 日 17:00，停止毕业生进出公寓门禁刷卡授权，并切断宿舍电源。请全校毕业生于 6 月 22 日（含 22 日）前按学校规定办理退宿手续，并搬离原宿舍（已网上申请并通过审核的延期生、本校保送（考取）本校硕士、博士学生除外），若因学生滞留宿舍而导致个人物品被清除的，损失由学生个人承担。

十、关于零星空床位整合

1、原则上在同学院、同住宿区范围内进行整合，无法进行学院集中整合的，适当在学院（研究院）间、楼栋间进行合并调整。

2、为保证新生能够入住整间宿舍，更快更好地适应大学生活，希望各学院能做好零星床位的整合工作。若无法整合，学校将根据宿舍情况安排新生或经批准入住的学生在有空余床位的宿舍入住。

十一、毕业生离校要求

为保证毕业生按时离校，各学院应在确认学生已经退宿的情况下发放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

厦门大学学生公寓学生工作办公室

2017年6月5日

翔安校区 2017 年暑期及秋季学生住宿工作日程安排表

| 工作日程 | 工 作 内 容 | 备注 |
|----------------|---|-------------------------|
| 6.13—6.14 | 2017 届延期本硕博宿舍网络申请 | |
| 6.19—6.21 | 2017 级硕士研究生宿舍网络申请 | |
| 6.22 前（含 22 日） | 2017 届毕业生离校退宿 | |
| 6.25 | 1、2017 级本科直博、硕博连读生、本校考取本校博士生学生入住新生宿舍； 2、2017 届延期本科生、延期硕士生宿舍调整； 3、在网申结果出来前提前入住的 2017 级外校研究生宿舍调整。 4、本校保送（考取）本校硕士提前入住 | |
| 7.1—7.22 | 暑期夏令营住宿安排 | |
| 8.9—8.11 | 2017 级本科生宿舍网络申请 | |
| 8.14—8.16 | 学院为 2017 级本科生分配宿舍 | 8 月 16 日 中午 12 点前 |
| 8.14—8.15 | 2017 级博士研究生宿舍网络申请 | |
| 9.9—9.10 | 2017 级本科生（不含来华留学生、台港澳侨生）、研究生（含研究生层次的海外进修生）报到入住 | |
| 9.17 | 国内交流生报到入住 | |
| 10.7 | 本科生来华留学生（含本科层次的进修生）、台港澳侨生报到入住 | |
| 10.9 | 统一招收的全日制学生外的其他学生住宿安排 | |

一、毕业生离校

关于翔安校区 2017 年毕业生按时退宿离校的通知

各位毕业生：

按照《厦门大学<关于 2017 届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的通知>》，2017 届毕业生需于 6 月 19 日—6 月 22 日到后勤集团学生公寓与环境服务中心各物业管理站集中办理退宿离校手续。（具体事宜详见《翔安校区 2017 年毕业生离校手续办理流程及联系方式》）

毕业生一经办理退宿手续，必须撤离宿舍。同宿舍全体毕业生退宿手续办理完毕，学校将对该宿舍进行停电检修。所有毕业生必须在 6 月 22 日下午五点之前（含 22 日）办理完退宿手续，请各位毕业生按照退宿时间，做好自己的行程安排（已网上申请并通过审核的延期生、本校保送（考取）本校硕士、博士生除外）。

若因学生滞留宿舍而导致个人物品被清除的，损失由学生个人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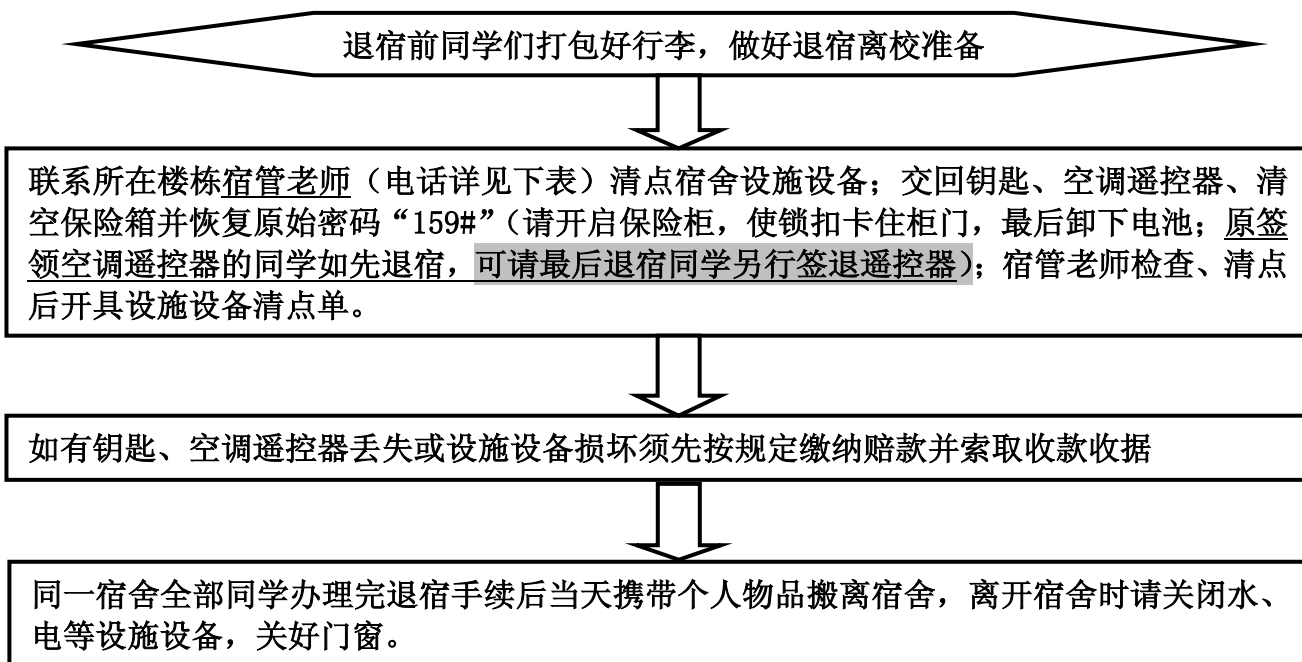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厦门大学学生公寓学生工作办公室
后勤集团学生公寓与环境服务中心
2017 年 6 月 5 日

翔安校区 2017 年毕业生离校手续办理流程及联系方式

一、办理时间：6 月 19 日—6 月 22 日（8:00—17:00）

二、办理流程：



- ★温馨提示：（1）请同学们务必仔细清点并带走个人物品（打开并清理个人使用的橱柜、保管箱），避免遗漏，宿舍服务人员将清扫房间、检修设施。
- （2）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贵重物品（如报到证、户口关系迁移证、毕业证等证件）。

三、各楼栋所属物业管理站办公地点及联系方式一览表

| 所在园区 | 物业管理站办公地点 | 联系方式 |
|--|-----------|-------------|
| 芙蓉 1-4；南光 7-8 | 芙蓉 4-1 楼 | 18150360189 |
| 芙蓉 5-10；南光 1-3 | 芙蓉 5-1 楼 | 18150360193 |
| 南安 2-7 | 南安 6-1 楼 | 18150360191 |
| 南安 8-13；南光 4-6 | 南安 9-1 楼 | 18150360192 |
| 笃行 4-5；9-10；国光 8-9 | 国光 3-1 楼 | 18150360181 |
| 笃行 1-2-3；6-7-8 | 笃行 2-1 楼 | 18150360180 |
| 国光 1-7；10-11 | 国光 4-1 楼 | 18150360182 |
| 博学 1-11 | 博学 7-1 楼 | 18060909790 |
| 一期值班电话：2888108 二期值班电话：18150360190 三期电话：18060909790 | | |

后勤集团学生公寓与环境服务中心

2017 年 6 月 5 日

二、延期毕业生住宿

延期毕业生住宿时间安排一览表

| 学生类别 | 延期住宿 网申时间 | 查询时间 | 入住延期宿舍 |
|-------|-------------------------|------|--------------------|
| 延期本科生 | 6.13-6.14(9:00-17:00) | 6.16 | 6.25(9:00-17:00) |
| 延期硕士生 | 6.13-6.14(9:00-17:00) | 6.16 | 6.25(9:00-17:00) |
| 延期博士生 | 6.13-6.14(9:00-17:00) | 6.16 | 在原宿舍继续延 期住宿 |

关于翔安校区 2017 年延期毕业本科生申请住宿的通知

各位延期毕业本科生：

在延期期间，如果您需要申请延期住宿，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请。流程如下：

一、**申请对象：**截止 2017 年 6 月 9 日由教务处向公寓办提供的延期毕业本科生名单内的学生。（学校不受理未在教务处提供名单内学生的延期住宿申请）

二、**申请时间：**6 月 13 日至 6 月 14 日（每天 9:00-17:00）

三、**申请方式：**

1、请登录学生事务大厅 <http://service.xmu.edu.cn/>，选择【常用事务】下的<公寓入退调申请>进入后台。

2、选择【首页】公寓业务下的<延毕生入住>，按步骤进行申请。

3、请于 6 月 16 日后登录学生事务大厅查看申请结果（具体流程同上步骤）。

四、**入住延期宿舍办理手续时间：6 月 25 日 9:00—17:00**

五、**办理流程**

1、退宿：学生需于 6 月 25 日 9:00—15:00 期间到原住楼栋及所在物业管理站办理退宿手续，领取《学生宿舍家具清点单》。

2、入住：请本人，凭有效证件（学生证或一卡通）、一张一寸照片及家具清点单于 6 月 25 日 9:00—17:00 到新住宿楼栋及所属园区的物业管理站办理入住手续。请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各楼栋所属物业管理站办公地点及联系方式一览表详见《翔安校区 2017 年毕业生离校手续办理流程及联系方式》）

六、**相关说明**

1、安排在原宿舍的学生可直接继续住在原宿舍。

2、对于逾期未按照上述程序办理相关手续的学生，学校将视其自动放弃延期住宿，不再为其提供延期住宿床位。

3、6 月 22 日—6 月 25 日，学生可继续在原宿舍居住，25 日 15:00 以后，原宿舍将停电检修，同时，学生原宿舍的门禁权限将终止。

4、床位仅供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否则将依照学校相关住宿管理规定，取消本人就读期间的住宿资格。

厦门大学学生公寓学生工作办公室
后勤集团学生公寓与环境服务中心

2017 年 6 月 5 日

关于翔安校区 2017 年延期毕业硕士生申请住宿的通知

各位延期毕业硕士生：

在延期期间，如果您需要申请延长住宿，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请。流程如下：

一、**申请对象：**截止 2017 年 6 月 9 日由研究生院提供公寓办的应届延期毕业硕士生名单内的学生（**延期硕士应在研究生院网站“信息化管理平台”提交延期申请并由导师审核通过，方具备申请延期住宿资格**）。

二、**申请时间：**6 月 13 日—6 月 14 日（每天 9:00-17:00）

三、**申请方式：**

1、请登录学生事务大厅 <http://service.xmu.edu.cn/>，选择【常用事务】下的<公寓入退调申请>进入后台。

2、选择【首页】公寓业务下的<延毕生入住>，按步骤进行申请。

3、请于 6 月 16 日后登录学生事务大厅查看申请结果（同上步骤）。

四、**入住延期宿舍办理手续时间：6 月 25 日 9：00—17:00**

五、**办理流程**

1、退宿：学生需于 6 月 25 日 9:00—15:00 期间到原住楼栋及所在物业管理站办理退宿手续，领取《学生宿舍家具清点单》。

2、入住：请本人，凭有效证件（学生证或一卡通）、一张一寸照片及家具清点单于 6 月 25 日 9：00—17：00 到新住宿楼栋及所属园区的物业管理站办理入住手续。请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各楼栋所属物业管理站办公地点及联系方式一览表详见《翔安校区 2017 年毕业生离校手续办理流程及联系方式》）

六、**相关说明**

1、安排在原宿舍的学生可直接继续住在原宿舍。

2、对于逾期未按照上述程序办理相关手续的学生，学校将视其自动放弃延期住宿，不再为其提供延期住宿床位。

3、6 月 22 日—6 月 25 日，学生可继续在原宿舍居住，25 日 15:00 以后，原宿舍将停电检修，同时，学生原宿舍的门禁权限将终止。

4、床位仅供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否则将依照学校相关住宿管理规定，取消本人就读期间的住宿资格。

厦门大学学生公寓学生工作办公室
后勤集团学生公寓与环境服务中心

2017 年 6 月 5 日

关于翔安校区 2017 年延期毕业博士生申请住宿的通知

各位延期毕业博士生：

在延期期间，如果您需要申请延期住宿，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请。流程如下：

一、**申请对象**：截止 2017 年 6 月 9 日由研究生院向公寓办提供的应届延期毕业博士生名单内的学生（**延期博士应在研究生院网站“信息化管理平台”提交延期申请并由导师审核通过，方具备申请延期住宿资格**）。

二、**申请时间**：6 月 13 日—6 月 14 日（每天 9:00—17:00）

三、**申请方式**：

1、请登录学生事务大厅 <http://service.xmu.edu.cn/>，选择【常用事务】下的<公寓入退调申请>进入后台。

2、选择【首页】公寓业务下的<延毕生入住>，按步骤进行申请。

3、请于 6 月 16 日后登录学生事务大厅查看申请结果（同上步骤）。

四、**相关流程说明**：

1、延期博士生如需要继续延期，在经过网申审核后，原则上在原宿舍住宿至毕业。

2、若因学校宿舍改造、调整等原因，无法继续在安排床位上住宿的，须配合进行住宿调整搬迁乃至退宿。延期宿舍（床位）仅供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使用，否则将依照学校相关住宿管理规定，取消本人的住宿资格。

厦门大学学生公寓学生工作办公室
后勤集团学生公寓与环境服务中心

2017 年 6 月 5 日

三、2017 级新生住宿

新生住宿时间安排一览表

| 学生类别 | 网申时间 | 查询时间 | 学院查询网址 |
|------|-----------|------|---|
| 本科生 | 8.9-8.11 | 8.20 | 登录学生工作平台 http://xsgzpt.xmu.edu.cn/ |
| 硕士 | 6.19-6.21 | 6.30 | |
| 博士 | 8.14-8.15 | 8.20 | |

关于 2017 年本科新生住宿安排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学生工作组：

为了做好 2017 年本科新生的住宿安排工作，保证 2017 级本科新生网上申请住宿工作的顺利开展，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2017 级本科生住宿网申时间

2017 年 8 月 9 日—8 月 11 日（每天 9:00—17:00）

二、住宿工作基本流程

公寓办分配住宿片区→学生网申住宿→学院登录学生工作平台

（<http://xsgzpt.xmu.edu.cn/>）线上分配宿舍→公寓办线上确认复核结果→新生宿舍查询

三、相关说明

1、各学院应于 8 月 14 日-8 月 16 日 12 点前进行床位的线上分配、调整工作。8 月 16 日中午 12 点关闭学院权限。

2、8 月 20 日可在学生工作平台上查询学生住宿信息。

3、已经安排到宿舍的学生，若在 2017 年 10 月 9 日前未办理入住手续，学校将收回该床位，且本学期内不再安排该生住宿。

联系电话：0592-2886252。

厦门大学学生公寓学生工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5 日

翔安校区2017级本校保送（考取）本校硕士生提前入住新生宿舍须知

各位本校保送、考取本校硕士生学生：

2017年第三学期，学校将为本校保送、考取本校学生办理提前入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请对象

厦门大学2017级本校保送、考取本校的硕士研究生；

二、申请方式：

参照附件《厦门大学2017级硕士研究生住宿网上申请系统使用须知》

三、提前入住新生宿舍手续办理时间：6月25日9:00—17:00

四、办理流程

1、查询新生宿舍：2017级本校保送（考取）本校硕士生可提前至6月22日查询网申的宿舍。

2、退宿：学生需于6月25日9:00—15:00期间到原住楼栋及所在物业管理站办理退宿手续，领取《学生宿舍家具清点单》。

3、入住：请本人，凭有效证件（学生证或一卡通）、一张一寸照片及家具清点单于6月25日9:00—17:00到新住宿楼栋及所属园区的物业管理站办理入住手续。请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各楼栋所属物业管理站办公地点及联系方式一览表详见《翔安校区2017年毕业生离校手续办理流程及联系方式》）

五、相关说明

1、对于逾期未按照上述程序办理相关手续的学生，学校将视其自动放弃提前入住，不再为其提供并办理提前住宿。

2、6月22日—6月25日，学生可继续在原宿舍居住，25日15:00以后，原宿舍将停电检修。

3、床位仅供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否则将依照学校相关住宿管理规定，取消本人研究生就读期间的学生公寓住宿资格。

厦门大学学生公寓学生工作办公室
后勤集团学生公寓与环境服务中心

2017年6月5日

翔安校区 2017 级本校保送（考取）本校博士生提前入住新生宿舍须知

各位本校保送（直博、硕博连读）、考取本校博士学生：

2017 年第三学期，学校将为本校本科直博、硕博连读生、本校考取本校博士生办理提前入住博士公寓手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办理对象：2017 级本校本科直博士生、硕博连读生、本校考取本校博士的学生。

二、办理流程

学生应于 6 月 25 日 9：00—15：00 办理入住博士宿舍的手续，办理流程如下：

1、退宿：学生需于 6 月 25 日 9:00—15:00 到原住楼栋及所在物业管理站办理退宿手续，领取《学生宿舍家具清点单》。

2、宿舍安排：该部分学生的宿舍由公寓办根据床位情况进行安排，无需再参与网络选房。海洋与地球学院、环境与生态学院、药学院、公共卫生学院、能源学院博士生入住南光园区学生公寓；生命科学学院、医学院、海外教育学院、航空航天学院博士生入住三期博学园区学生公寓，具体宿舍号学生在办理入住当天直接到物业管理站即可查询。

3、入住：请本人，凭有效证件（学生证或一卡通）、一张一寸照片及原宿舍家具清点单于 6 月 25 日 9：00—17：00 到相应园区的物业管理站办理入住手续。（各楼栋所属物业管理站办公地点及联系方式一览表详见《翔安校区 2017 年毕业生离校手续办理流程及联系方式》）

五、相关说明

1、床位仅供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使用，否则将依照学校相关住宿管理规定，取消本人在校研究生就读期间的学生公寓住宿资格。

2、对于逾期未按照上述程序办理相关手续的学生，学校将视为自动放弃提前入住，本部分学生需要退宿，且需参与网申宿舍。

厦门大学学生公寓学生工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5 日

关于在 6 月 21 日前提前入住的 2017 级外校硕士研究生调宿的通知

各位在 6 月 21 日（含 21 日）前提前入住的 2017 级外校硕士研究生：

根据《关于厦门大学 2017 级外校研究生新生申请提前入住的通知》

（<http://xsc.xmu.edu.cn/58/a5/c3084a284837/page.htm>），在网申结果出来前安排临时住宿的，在网申结果出来后应根据选房情况按时、按程序办理调宿手续，现就调宿手续通知如下：

一、调宿时间：2017 年 6 月 25 日

二、调宿流程：

1、查询新生宿舍：在 6 月 21 日（含）前提前入住的 2017 级外校硕士研究生可提前至 6 月 22 日查询网申的新生宿舍。

2、退宿：学生需于 6 月 25 日 9:00—15:00 期间到原住楼栋及所在物业管理站办理退宿手续，领取《学生宿舍家具清点单》。

3、入住：请本人凭家具清点单于 6 月 25 日 9:00—17:00 到新住宿楼栋及所属园区的物业管理站办理入住手续。请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各楼栋所属物业管理站办公地点及联系方式一览表详见《翔安校区 2017 年毕业生离校手续办理流程及联系方式》）

特此通知！

厦门大学学生公寓学生工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1 日

附件

厦门大学 2017 级本科新生住宿网上申请系统使用须知

祝贺您成为厦门大学 2017 级本科新生中的一员，欢迎您入住厦门大学学生公寓！今年，厦门大学本科新生入住学生公寓采取网上申请方式。为了让您了解厦门大学本科住宿网上申请系统及住宿安排的基本情况，在网申过程中能够快捷、顺利地申请到学生公寓，请认真阅读以下使用须知：

1、网申对象：2017 级本科新生（仅限大陆生，不含港澳台新生及海外生）

2、网申时间：2017 年 8 月 9 日—8 月 11 日（每天 9：00—17:00）。新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申系统申请宿舍，填写个人信息。

3、请登录厦门大学易班首页（<http://yiban.cn>），点击右上角“注册新账号”，注册成功后返回首页再次登录（具体情况详见易班邀请函），点击“账号广场”，进入“厦门大学”查看“最新公告”，点击“新生网上住宿申请”链接，进入学生事务大厅，点击<公寓入退调申请>，根据系统要求申请宿舍（请使用谷歌、搜狗、火狐浏览器）。若使用易班 APP 登录，则退出“福建易班”后，点击首页“宿舍申请”应用即可进入页面。

4、登录系统下载并认真阅读《新生网上申请宿舍操作手册》。

（1）网上申请登录帐号、密码分别为：准考证号、身份证号的后六位或六个零（默认身份证号后 6 位）。

（2）操作过程如果出现页面样式出错或系统问题，请更换浏览器或电脑重新登录系统。

（3）本科生网申为住宿资格申请，具体安排由学院进行，请在规定时间内上线查询。

5、申请宿舍结果查询时间：2017 年 8 月 20 日（请关注公寓办微信公众平台以便及时获得相关信息，二维码见左下角）。

6、已经申请到宿舍的新生，若未在 2017 年 10 月 9 日前办理入住手续，学校将收回该床位，且本学期内不再安排该生住宿。

7、关于住宿费代扣及凭住宿发票入住事宜。

（1）按学校规定，未足额缴清住宿费的，暂不予办理入住手续。为确保新生报到后，能顺利入住学生公寓，请根据所申请宿舍的住宿标准，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前，在学校指定的银行卡（随录取通知书寄达）内预存住宿费。（详见《厦门大学 2017 年本科生新生入学须知》）。

（2）新生入住时，请凭在学院注册领到的学生卡办理入住。

联系电话：0592-2182381（思明校区） 0592-2886252（翔安校区）。



厦门大学学生公寓学生工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5 日

厦门大学 2017 级硕士研究生住宿网上申请系统使用须知

祝贺您成为厦门大学 2017 级硕士新生中的一员，欢迎您入住厦门大学学生公寓！今年，厦门大学研究生新生入住学生公寓采取网上申请方式。为了让您了解厦门大学研究生住宿网上申请系统及住宿安排的基本情况，在网申过程中能够快捷、顺利地申请到学生公寓，请认真阅读以下使用须知：

1、网申对象：2017 级硕士新生（仅限大陆生，不含港澳台新生及海外生）

2、网申时间：2017 年 6 月 19 日—6 月 21 日（每天 9：00—17:00）。新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申系统申请宿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入住申请。开学后若需住宿，视学校房源剩余情况另行安排。

3、请登录厦门大学易班首页（<http://yiban.cn>），点击右上角“注册新账号”，注册成功后返回首页再次登录（具体情况详见易班邀请函），点击“账号广场”，进入“厦门大学”查看“最新公告”，点击“新生网上住宿申请”链接，进入学生事务大厅，点击<公寓入退调申请>，根据系统要求申请宿舍（请使用谷歌、搜狗、火狐浏览器）。若使用易班 APP 登录，则退出“福建易班”后，点击首页“宿舍申请”应用即可进入页面。

4、登录系统下载并认真阅读《新生网上申请宿舍操作手册》。

（1）网上申请登录帐号、密码分别为：准考证号、身份证号的后六位或六个零（默认身份证号后 6 位）。

（2）网上申请所选择的“宿舍床位”，一经确认，将无法修改。

（3）操作过程如果出现页面样式出错或系统问题，请更换浏览器或电脑重新登录系统。

5、申请宿舍结果查询时间：2017 年 6 月 30 日。（请关注公寓办微信公众平台以便及时获得相关信息，二维码见左下角）。

6、已经申请到宿舍的新生，若未在 2017 年 10 月 9 日前办理入住手续，学校将收回该床位，且本学期内不再安排该生住宿。

7、关于住宿费代扣及凭住宿发票入住事宜。

（1）按学校规定，未足额缴清住宿费的，暂不予办理入住手续。为确保新生报到后，能顺利入住学生公寓，请根据所申请宿舍的住宿标准，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前（待定），在学校指定的银行卡（随录取通知书寄达）内预存住宿费。（详见《厦门大学 2017 年研究生新生入学须知》）。

（2）新生入住时，请凭在学院注册领到的学生卡办理入住。

咨询电话：0592-2184078（思明校区） 0592-2886252（翔安校区）。



厦门大学学生公寓学生工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5 日

厦门大学 2017 级博士研究生住宿网上申请系统使用须知

祝贺您成为厦门大学 2017 级博士新生中的一员，欢迎您入住厦门大学学生公寓！今年，厦门大学博士生新生入住学生公寓采取网上申请方式。为了让您了解厦门大学博士生住宿网上申请系统及住宿安排的基本情况，在网申过程中能够快捷、顺利地申请到学生公寓，请认真阅读以下使用须知：

1、网申对象：2017 级博士新生（仅限大陆生，不含港澳台新生及海外生）

2、网申时间：2017 年 8 月 14 日—8 月 15 日（每天 9：00—17:00）。新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申系统申请宿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入住申请。

3、网申原则：按自助选房、先到先得原则网申。男博士提供海韵学生公寓及本部学生公寓二人间。女博士提供海韵学生公寓二人间、丰庭学生公寓单人间。

4、请登录厦门大学易班首页（<http://yiban.cn>），点击右上角“注册新账号”，注册成功后返回首页再次登录（具体情况详见易班邀请函），点击“账号广场”，进入“厦门大学”查看“最新公告”，点击“新生网上住宿申请”链接，进入学生事务大厅，点击<公寓入退调申请>，根据系统要求申请宿舍（请使用谷歌、搜狗、火狐浏览器）。若使用易班 APP 登录，则退出“福建易班”后，点击首页“宿舍申请”应用即可进入页面。

5、登录系统下载并认真阅读《新生网上申请宿舍操作手册》。

（1）网上申请登录帐号、密码分别为：准考证号、身份证号的后六位或六个零（默认身份证号后 6 位）。

（2）网上申请所选择的“宿舍床位”，一经确认，将无法修改。

（3）操作过程如果出现页面样式出错或系统问题，请更换浏览器或电脑重新登录系统。

5、申请宿舍结果查询时间：2017 年 8 月 20 日。（请关注公寓办微信公众平台以便及时获得相关信息，二维码见左下角）。

6、已经申请到宿舍的新生，若未在 2017 年 10 月 9 日前办理入住手续，学校将收回该床位，且本学期内不再安排该生住宿。

7、关于住宿费代扣及凭住宿发票入住事宜。

（1）按学校规定，未足额缴清住宿费的，暂不予办理入住手续。为确保新生报到后，能顺利入住学生公寓，请根据所申请宿舍的住宿标准，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前（待定），在学校指定的银行卡（随录取通知书寄达）内预存住宿费。（详见《厦门大学 2017 年博士生新生入学须知》）。

（2）新生入住时，请凭在学院注册领到的学生卡办理入住。

咨询电话：0592-2187951（思明校区） 0592-2886252（翔安校区）。



厦门大学学生公寓学生工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5 日